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的议案	投票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 日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5月16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5月24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7月5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8月11日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9月14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2023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 2023 年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1)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他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公司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能，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将不断加强自身专业技能学习，适应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新形势，履行好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对于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如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监督和检查力度；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加强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

5、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